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8月26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周懿君及劉恆嘉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
新北市調查處偵辦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張○
偉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偵查終結，茲
簡要說明如下：

壹、 偵查結果

- 一、被告張○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 二、被告沈○光、沈○養及張○文等 3 人為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經理人，均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第 3 款特別背信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刑法第 215 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嫌罪嫌。
- 三、核被告孫○郁所為，係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 四、被告董○禕所為，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嫌罪嫌。

五、張○偉身為國軍高階將領，本應為國家公務員及軍職人員之表率，對所督導、管理之公共工程，本應立於公正之地位，以追求最佳營造品質為最高目標，竟不思奉公守法，反利用少將與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之身分，向得標廠商索取高額賄款，破壞官箴及軍人榮譽甚鉅，且犯罪後就所收取賄款之不法所得，僅空泛稱燒燬新台幣（下同）2,000萬元鉅款，未能清楚交代不法所得之去向，迄今就犯罪所得亦未繳回分文，建請量處其所犯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之最高刑度有期徒刑15年，以昭懲罰。

六、審酌被告張○文與沈○養於偵查當中就所犯之事實均已坦承自白，並誠心面對錯誤，揭發公務員貪瀆，並因而有查獲其他共犯，請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後段減輕其刑。

貳、簡要犯罪事實

張○偉係國防部空軍少將，民國106年1月間升任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主管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營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並負責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業務，屬於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公務員；沈○光係股票公開發行並上市交易之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辦公室（下稱董總辦公室）主任，對於中○公司業務推展或對外決策具實質核決權，相關採購發包事務實質上均需沈○光之同意方得進

行；沈○養係中○公司前總經理（104年11月12日自副總經理升任），並於106年11月26日升任董事長及續兼總經理至109年6月23日卸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為甲級綜合營造業之負責人，依其層級並負責核決採購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張○文則為中○公司採購發包處經理；沈○光、沈○養及張○文三人對中○公司發包工程具有簽核、實質審議之資格，為證券交易法規範之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孫○郁係孫○郁建築師事務所之負責人；董○禕為九○砂石有限公司（下稱九○公司）之負責人；鄭○明（涉犯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偽造文書部分，另行偵辦中）為弘○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弘○公司）之負責人；劉○範（涉犯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偽造文書部分，另行偵辦中）則為長○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長○公司）之負責人。

本件緣起國防部於106年間，辦理「公館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之採購案（採購案號：106-6031060207500210，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30億4387萬8652元，決標方式採行最有利標），上開採購案於106年4月12日公告，張○偉旋於公告後之次日（4月13日）主動聯繫投標本工程專管及監造標未獲選之建築師孫○郁（張○偉與孫○郁原不熟識，並無交情），告知孫○郁：可找營造廠合作投標統包工程，伊可以幫忙等語，而暗示索賄之意。孫○郁接獲張○偉上述告知後，即前往中○公司，拜會雖掛名為董總辦公室主任然為實質決策者之沈○光及時

任總經理之沈○養，隨即表達來意並轉知張○偉之意。沈○光及沈○養接獲上開訊息後，雖初步同意，惟表示仍需經公司內部評估，如有獲利空間方參與此採購案之投標。孫○郁並將沈○光、沈○光願參與投標之意轉達與張○偉而達成期約之合意。

俟經中○公司業務處計算，本採購案若以公告預算金額計算，單坪造價僅有 10.4 萬元，然此低於中○公司之建築成本，單坪造價需至少為 11.5 至 11.6 萬元，中○公司始願參與此採購案之投標。孫○郁獲悉此事後，因恐中○公司不願意前往投標，將上開中○公司表示坪價太低之消息轉知張○偉知悉，張○偉為求中○公司投標而有收賄之機會，隨於 106 年 5 月 1 日，透過通訊軟體 LINE 與不知情之採購案承辦人商談提高單坪預算之事。後本採購案並於 106 年 5 月 8 日第一次公告修正，以減少樓地板面積之方式，將單坪預算提升為 11.6 萬元，中○公司獲悉公告後樓地板單坪價格提升，認中○公司有獲利空間，遂依流程簽請參與投標。沈○光及沈○養亦評估此單坪造價縱需支付 3,000 萬元賄款，中○公司仍有利潤，竟基於意圖為張○偉之利益，而為違背職務行為之犯意，由沈○光同意、沈○養指示不知情之財務成本人員在公司所編列預算中之「準備金」項目下編列共 3,238 萬 952 元，藏放此筆 3,000 萬元賄款，以此方式自中○公司支出費用內套出上開欲交付與張○偉之 3,000 萬賄款，並指示公司同仁續承辦製作評選資料、簡報等備標及投標相關事宜，嗣本標案於 106 年 5

月 27 召開評選會議，確定由中○公司得標。

中○公司確定得標本件採購案後，張○偉復指示其舊識董○禕透過沈○養之秘書轉達沈○養，邀約沈○養、孫○郁，於 106 年 6 月 3 日，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2 號之君悅飯店 2 樓港式餐廳餐敘，於餐敘間，張○偉見事情順利進行，竟承接前開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當場又對沈○養稱：因伊還有其他人需要打點，需要 4,500 萬元，另本採購案之拆除及土方清運工程，希望中○公司交給董○禕施作，董○禕就是伊的代表等語，以此方式確認董○禕得以作為中○公司執行本案工程之下包廠商且透過董○禕轉收中○公司採購經理張○文交付之賄賂款項。沈○養及沈○光對張○偉突然加價索取賄款一事，雖有不滿，惟仍肯認張○偉加價之賄款金額；沈○養得到沈○光肯認後，進而於 106 年 7 月 7 日再次召開預算審查會議，裁示將本工程「準備金」提高為 5,000 萬元，並以「準備金」項目因應賄款。

沈○養、沈○光及張○文均為中○公司之經理人，明知向公務員行賄之方式為使中○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即支出較必須工程支出更高之費用）且行賄公務員之犯行遭查獲，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同法第 103 條規定，中○公司將受停權之處分，將影響中○公司營運甚鉅，竟仍決意為實際自中○公司套出賄款，由沈○養指示張○文，務必要與董○禕之九○公司合作，本件工程需要由董○禕之九○公司承作，另外再找其他家廠商合作，

必須套出高達 4,500 萬元現金交付與董○禕後，由董○禕轉交與張○偉，張○文受上開指示後，隨即與董○禕、鄭○明、劉○範共同基於業務登載不實、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決意以與下包廠商墊高價格簽訂合約，套出虛增之差額款項後，以之做為行賄之用。沈○光、沈○養及張○文以上開方式套出款項後，與董○禕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而分數次交付，張○偉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 2800 萬元賄賂(其中 200 萬元張○偉指示董○禕贈與伊等之所以認識之介紹人王○敏〔王○敏另案偵辦〕)

參、追償犯罪所得

本署檢察官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扣押張○偉名下臺中市西屯區逢大路、張○偉配偶柯○因名下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不動產獲准，將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追徵被告張○偉之犯罪所得。